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
水土保持志工  
離隊申請單

附件 3

志工中隊	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組別/班別	
離隊事由			
繳回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職名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離隊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志工簽名		中隊長簽名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原因： _____）			
志工承辦人：		科長：	

※依本處水土保持志工管理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：  
 志工需暫停服務者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經中隊長會談後辦理停職或離隊手續，如屬離隊者，應繳回職名牌。